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

第4屆第1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2號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2年6月14、19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工務局</u>。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	審查意見： 本條文增訂第二項，其餘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u>前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三條之一 營建混合物於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或分類後，其屬餘土者，應運至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未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或分類者，應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運送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之車輛應裝設具追蹤流向功能設備(GPS)，其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審查意見： 本條文第二項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內容： 第三條之一 營建混合物於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或分類後，其屬餘土者，應運至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未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或分類者，應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運送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之車輛應裝設具<u>即時追蹤功能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之設備</u>，其管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2 號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12 年 6 月 14、19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由承造人會同起造人及監造人於<u>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u>，報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發給運送憑證、處理紀錄表及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民營機構施作管線工程應由申請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u>發給營建餘土流向證明文件</u>。	第四條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由承造人會同起造人及監造人於<u>開工前</u>報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發給運送憑證、處理紀錄表及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民營機構施作管線工程應由申請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營建餘土流向證明文件。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u>承造人或申請人辦理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等需土工程</u>，應檢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納入處理計畫。 前項場所用地，應符合都市或非都市土地相關使用管制規定。 <u>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低窪地回填態樣及其場所管理辦法</u>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等需土工程，<u>承造人或申請人</u>應檢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納入處理計畫。 前項場所用地，應符合都市或非都市土地相關使用管制規定。	審查意見： 本條文第三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等字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內容： 第六條 承造人或申請人辦理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等需土工程，應檢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納入處理計畫。 前項場所用地，應符合都市或非都市土地相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2 號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12 年 6 月 14、19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關使用管制規定。 <u>第一項及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低窪地回填態 樣及其場所管理辦法由 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十條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中，<u>除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情況緊急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無法配合者外，其營建餘土賸餘或不足數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營建餘土資料，並配合辦理營建餘土交換利用：</u> <u>一、土石方賸餘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u> <u>二、土石方不足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u>	第十條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中營建餘土<u>如有賸餘或不足</u>，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營建餘土資料，並配合辦理營建餘土交換利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u>之設置、營運、變更、展延及整復</u>，申請人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文件及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者，不得進行開挖填埋作業。但進行整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u>及營業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置並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法令規定</u>。土資場兼營營建混合物再利用，依相關環保护法令規定辦理。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者，不得進行開挖填埋作業。但	審查意見： 本條文第三項修正通過，第四項第二款「、洗車台」等字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設置、營運、變更、展延及整復，申請人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2 號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12 年 6 月 14、19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府得設本市營建賸餘土及土資場審查小組(以下稱<u>審查小組</u>)，審查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設置、變更、廢止、<u>展延、整復及保證金處理之相關事宜。</u> <u>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取得設置或營運許可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由主管機關審查，免經審查小組審議：</u> 一、<u>申請人異動。</u> 二、<u>地磅、洗車台變更。</u> 三、<u>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等建築執照內容之變更。</u>	進行整地者，不在此限。 本府得設本市營建賸餘土及土資場審查小組，審查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設置、變更、廢止及<u>營運保證金處理之相關事宜。</u>	請；其申請文件及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者，不得進行開挖填埋作業。但進行整地者，不在此限。 本府<u>應</u>設本市營建賸餘土及土資場審查小組(以下<u>簡</u>稱審查小組)，審查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設置、變更、廢止、展延、整復及保證金處理之相關事宜。<u>審查小組之組織及其運作之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取得設置或營運許可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由主管機關審查，免經審查小組審議： 一、申請人異動。 二、<u>地磅變更。</u> 三、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等建築執照內容之變更。
第十八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地區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面積在非山坡地不得少於一公頃；在山坡地不得少於十公頃。<u>但目的事業處</u>	第十八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地區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面積在非山坡地不得少於一公頃；在山坡地不得少於十公頃。 二、連接已開闢完成	審查意見： 本條文第三項、第五項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內容： 第十八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地區應具備下列條件：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2 號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12 年 6 月 14、19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u>理場所未涉及變更編定者，不在此限。</u> 二、連接已開闢完成之道路，其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且不得為禁止砂石車通行之道路。以私設通路連接者，其許可及容許使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與營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社會福利事業機構及十戶以上的村莊或聚落之最短水平距離應大於二百公尺。 土資場申請設置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其日進場量或日出場量均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逾二公頃者，日進場量或日出場量均不得大於<u>三千</u>立方公尺；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日進場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 <u>營建混合物每日進場量不得大於二百立方公尺，且與營建餘土每日進場量合計不得超過第二項之總量。</u> <u>如遇天災、事變或其</u>	之道路，其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且不得為禁止砂石車通行之道路。以私設通路連接者，其許可及容許使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與營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社會福利事業機構及十戶以上的村莊或聚落之最短水平距離應大於二百公尺。 土資場申請設置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其日進場量或日出場量均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逾二公頃者，日進場量或日出場量均不得大於<u>二千</u>立方公尺；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日進場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 <u>來源不明物體未經確定有無污染時不得進場，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後始得進場。</u>	一、面積在非山坡地不得少於一公頃；在山坡地不得少於十公頃。但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未涉及變更編定者，不在此限。 二、連接已開闢完成之道路，其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且不得為禁止砂石車通行之道路。以私設通路連接者，其許可及容許使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與營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社會福利事業機構及十戶以上的村莊或聚落之最短水平距離應大於二百公尺。 土資場申請設置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其日進場量或日出場量均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逾二公頃者，日進場量或日出場量均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日進場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 <u>經核准設立可兼收</u>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2 號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12 年 6 月 14、19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他不可抗力情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u>本市轄內土資場收容之營建餘土以本市、嘉義市、嘉義縣及高雄市產出者為限。</u> <u>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憑營建工程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核發之聯單收受營建餘土。土資場運送再利用物料前，除作為原料者外，應檢具出場(再利用)計畫經運送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發給聯單後再據以運送。</u> <u>前項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u>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其</u>營建混合物每日進場量不得大於二百立方公尺，且與營建餘土每日進場量合計不得超過第二項之總量。 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本市轄內土資場收容之營建餘土以本市、<u>本市鄰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直轄市或縣市</u>產出者為限。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憑營建工程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核發之聯單收受營建餘土。土資場運送再利用物料前，除作為原料者外，應檢具出場(再利用)計畫經運送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發給聯單後再據以運送。 前項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不得設置於下列地區：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地區。 二、水庫集水區或河	第十九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不得設置於下列地區：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地區。 二、水庫集水區或河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2 號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12 年 6 月 14、19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川行水區。 三、自來水水源取水設施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內地區。 四、國家公園、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或自然保護區。 五、特定水土保持區。 六、軍事禁限建地區。 七、其他依法令<u>或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禁止設置地區。</u>	川行水區。 三、自來水水源取水設施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內地區。 四、國家公園、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或自然保護區。 五、特定水土保持區。 六、軍事禁限建地區。 七、其他依法令禁止設置地區。	
第二十條 <u>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第十七條第一項各項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初審。申請案件之文件不合規定或有欠缺而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於六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u> <u>主管機關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審查小組審議；其經提送審查小組審議之案件，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逾一年未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予以駁回。</u>	第二十條 <u>申請設置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申請變更設置許可內容，亦同。</u> <u>受理機關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工作（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審查有不符規定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逾期或審查仍未通過者，受理機關應予以駁回。</u>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2 號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12 年 6 月 14、19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一條 設置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者，應<u>繕具申請書</u>，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設置場地計畫： （一）計畫內容說明：設場目的、土地座落、場地面積、服務範圍、營運功能、營運項目、收容營建餘土種類、營運概要及場區各項必要設施配置情形。 （二）經專業技師簽證之位置圖、地形圖、基地周圍現況圖、設施配置圖、申請基地之排水計畫及現況各向度照片。 （三）營運管理計畫。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審查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向<u>主管機關</u>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表。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設置場地計畫： （一）計畫內容說明：<u>含</u>設場目的、土地座落、場地面積、服務範圍、營運功能、營運項目、收容營建餘土種類、營運概要及場區各項必要設施配置情形。 （二）經專業技師簽證之位置圖、地形圖、基地周圍現況圖、設施配置圖、申請基地之排水計畫及現況各向度照片。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2 號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12 年 6 月 14、19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四)終止營運整復說明。 (五)設置分類處理設施者，應檢附分類處理設施計畫。 <u>四</u>、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u>五</u>、交通運輸計畫：含運輸路線圖、預估每日運輸車次及對鄰近道路之影響、運輸車輛種類、面前道路非禁止砂石車通行證明、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及車輛出入行車安全管制計畫。 <u>六</u>、總量管制計畫書。 <u>七</u>、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u>八</u>、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准函。 <u>九</u>、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u>非農地</u>，免附。 <u>十</u>、依第十七條第二項<u>但書規定</u>進	(三)營運管理計畫。 (四)終止營運整復說明。 (五)設置分類處理設施者，應檢附分類處理設施計畫。 <u>五</u>、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u>六</u>、交通運輸計畫：含運輸路線圖、預估每日運輸車次及對鄰近道路之影響、運輸車輛種類、面前道路非禁止砂石車通行證明、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及車輛出入行車安全管制計畫。 <u>七</u>、總量管制計畫書。 <u>八</u>、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u>九</u>、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准函。 <u>十</u>、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u>非農地免附</u>)。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2 號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12 年 6 月 14、19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行整地之開挖 填埋作業計畫 書。 十二、再利用計畫； 無再利用計畫 者，免附。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 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 款之文件得於土資場核 准前補正。	十二、依第十七條第 二項規定但書 進行整地之開 挖填埋作業計 畫書。 十二、再利用計畫； 無再利用計畫 者，免附。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 規定之文件。 <u>申請設置土資場或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涉及 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 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 法令辦理，並檢附各該主 管機關核可文件。</u> <u>第一項第八款、第九 款及第十款之文件得於 土資場核准前補正。審查 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 設置許可。</u>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 處理場所於取得設置許 可，並依核准圖說興建完 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一 式二十份向主管機關申 報查驗；<u>其經查驗合格並 繳交營運保證金後</u>，由主 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 一、<u>興建</u>完成後之現 況全景照片。 二、申請人資料。 三、設置許可文件所 要求事項之完 成證明。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 處理場所於取得設置許 可，並依核准圖說興建完 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一 式二十份向主管機關申 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並 繳交營運保證金，由主管 機關核發營運許可： 一、完成後之現況全 景照片。 二、申請人資料。 三、設置許可文件所 要求事項之完 成證明。	審查意見： 本條文第五項修正通過， 其餘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內容：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 處理場所於取得設置許 可，並依核准圖說興建完 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一 式二十份向主管機關申 報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 繳交營運保證金後，由主 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 一、興建完成後之現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2 號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12 年 6 月 14、19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前項查驗應於取得設置許可後<u>十八個月</u>內，向主管機關申報。<u>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申報查驗者，得扣除實際無法申報查驗期程天數。</u> 屆期末申報查驗，或查驗不合格並自查驗日起六個月內未完成補正合格者，其設置許可失效。 第一項查驗<u>得</u>由主管機關邀集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勘審查。 <u>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取得營運許可前，擅自營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許可。</u>	前項查驗應於取得設置許可後<u>一年</u>內，向主管機關申報。<u>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期；展期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末申報查驗，或查驗不合格並於查驗完成日起六個月內未補正合格者，其設置許可失效。</u> 第一項查驗由主管機關<u>視其情形</u>邀集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局及其他有關<u>單位派員</u>會勘審查。	況全景照片。 二、申請人資料。 三、設置許可文件所要求事項之完成證明。 前項查驗應於取得設置許可後十八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申報查驗者，得扣除實際無法申報查驗期程天數。 屆期末申報查驗，或查驗不合格並自查驗日起六個月內未完成補正合格者，其設置許可失效。 第一項查驗得由主管機關邀集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勘審查。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取得營運許可前，擅自營運者，主管機關<u>應</u>廢止其設置許可。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u>期限屆滿即應停止使用。但其容量尚未飽和或仍具有轉運功能，且有意願繼續經營者，應於營運許可期限屆</u>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u>營運許可期限屆滿應停止使用。其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功能者或有意願繼續經營者，至遲應於營運許</u>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有關展延部分，請臺南市政府於第 4 屆第 2 次定期會前提出展延的程序、方式、次數及相關措施送議會審議。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2 號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12 年 6 月 14、19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滿前三個月申請<u>展延</u>，<u>展延期限不得逾五年</u>，並以三次為限。 申請人為前項申請時，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 一、設置許可文件。 二、營運許可文件。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證明文件： （一）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非自有土地，應另檢附該土地之使用權同意書。 <u>依第一項規定展延已達三次，且營運許可期限已屆滿者，應重新申請設置許可及營運許可，始得繼續營運。</u>	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主管機關申請<u>展期</u>，<u>逾期不予受理，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u>，並以三次為限。 <u>營運許可展期應適用申請展期時之法令規定。</u>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u>送主管機關審查展期許可</u>：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件。 三、營運許可文件。 四、營運月報表。 五、現況全景照片。 六、土地<u>相關證明文件</u>，<u>包括</u>： （一）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非自有之土地，應另檢附該土地之使用權同意書。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將營運資料建檔以供查核，並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之下列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營運月報表及場址現況照片。 二、可再利用物料買賣契約證明文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u>業者</u>應將營運資料建檔以供查核，並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之下列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營運月報表及場址現況照片。 二、可再利用物料買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2 號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12 年 6 月 14、19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件。 三、遠端監控系統光碟資料。 四、有收受營建混合物者，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報之證明文件。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檢核與簽認運送營建餘土及再利用物料流向，並於每月五日前向資訊服務中心據實申報。 處理外縣市營建餘土者，其提送之<u>第一項第一款</u>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u>土資場應按月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報收容營建混合物數量，並由該局副知主管機關。</u>	賣契約證明文件。 三、遠端監控系統光碟資料。 四、有收受營建混合物者，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報之證明文件。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u>確實</u>檢核及簽認運送營建餘土流向，並於每月五日前向資料服務中心申報<u>實際餘土處理資料</u>。 處理外縣市營建餘土者，其提送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期限屆滿或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u>至遲應於終止營運前三個月</u>，依該場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整復，並提送整復計畫書一式十份，其內容包含：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營運許可文件。 四、經專業技師簽證之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	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期限屆滿或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依該場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提送整復計畫書一式十份<u>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營運</u>，其內容包含：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營運許可文件。 四、經專業技師簽證之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	審查意見： 本條文第一項、第二項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內容： 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期限屆滿或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至遲應於終止營運三個月<u>前</u>，依該場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整復，並提送整復計畫書一式十份，其內容包含：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2 號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12 年 6 月 14、19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所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五、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六、賸餘堆置容量計算書及賸餘土石方處理說明。 七、<u>防止環境污染措施。</u> <u>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於前項整復計畫書核准後六個月內完成整復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會勘審查。</u> <u>前項審查不合格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代為處理，其所衍生之改善及處理相關必要費用，由營運保證金扣抵之；營運保證金不足扣抵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向其求償。</u> <u>經第二項審查合格或依前項限期改善並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剩餘款。</u>	所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五、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六、賸餘堆置容量計算書及賸餘土石方處理說明。 <u>前項整復計畫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六個月內辦理完成並函報主管機關。</u> <u>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現場會勘審查合格，或自行完成改善缺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由主管機關廢止土資場營運許可，並將營運保證金一次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失改善完成後，有賸餘款時，一次無息退還；有不足，應向土資場業者追償。</u>	。 三、營運許可文件。 四、經專業技師簽證之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五、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六、賸餘堆置容量計算書及賸餘土石方處理說明。 七、防止環境污染措施。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於前項整復計畫書核准後六個月內完成整復並函報主管機關。<u>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函報後一個月內邀集有關機關會勘審查。</u> 前項審查不合格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代為處理，其所衍生之改善及處理相關必要費用，由營運保證金扣抵之；營運保證金不足扣抵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向其求償。 經第二項審查合格或依前項限期改善並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剩餘款。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2 號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12 年 6 月 14、19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u>提出終止營運至營運許可期限屆滿前</u>，除出場外，不得收受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營運許可期限屆滿後不得再行收受及出場。 <u>整復計畫書經初審或審查小組審議未通過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再次提出。</u>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期限屆滿<u>或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至遲應於終止營運前二個月提出防止環境污染措施及場址整復計畫書。</u>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u>經營者</u>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u>或改善</u>；屆期仍未辦理<u>或未完成改善者</u>，得按次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一、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相關設施。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或申報。 三、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u>提送整復計畫書</u>向主管機關申請<u>整復及終止營運</u>。 四、未依第二十八條<u>第二項規定重</u>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u>有下列行為之一者</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一、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相關設施。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送資料備查或申報資料。 三、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u>辦理整復，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營運</u>。 四、未依<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提送防止環境污</u>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2 號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12 年 6 月 14、19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u>新提出整復計畫書。</u> 五、未依第三十條規定完成安全鑑定及堆置總量測量，並函報主管機關。 六、收受營建餘土或<u>營建混合物</u>數量超過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容量、<u>進出場量或餘土種類。</u> 七、<u>違反第十八條第六項收受無聯單之營建餘土。</u> 其他處理場所之<u>經營者</u>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辦理備查或申報</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補辦；屆期仍未辦理<u>完成者</u>，得按次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收容。	<u>染措施及場址整復計畫書。</u> 五、未依第三十條規定完成安全鑑定及堆置總量測量，並函報主管機關。 六、收受營建餘土數量超過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容量及餘土種類。 其他處理場所之<u>土地所有權人</u>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u>提送資料備查或申報資料者</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補送資料申報；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收容。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u>經營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一、未依第三條之一<u>第二項規定裝</u>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u>處理營建餘土之行為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場地行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u>	審查意見： 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內容：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營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2 號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12 年 6 月 14、19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u>設具追蹤流向功能設備(GPS)。</u> 二、<u>違反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收受其他縣市營建餘土或混合物。</u> 三、<u>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核定計畫設置或營運。</u> 四、<u>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整復。</u> 五、<u>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收受或出場營建餘土或營建混合物。</u>	規定，未依核定計畫營運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三個月內，恢復原核定計畫使用；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	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一、未依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裝設具<u>即時追蹤功能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之設備</u>。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收受其他縣市營建餘土或混合物。 三、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核定計畫設置或營運。 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整復。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收受或出場營建餘土或營建混合物。
第三十六條 <u>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之承造人、民營機構施作管線工程之申請人或使用人或公共工程之承造人或承攬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必要時並得</u>	第三十六條 <u>承造人或申請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開工前未向主管機關申報處理計畫或於實際產出營運餘土前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或違反第五條處理營建餘土之行為未依</u>	審查意見： 本條文第一項、第二項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內容： 第三十六條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之承造人、民營機構施作管線工程之申請人或使用人或公共工程之承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2 號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12 年 6 月 14、19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勒令停工： 一、<u>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二條規定，於開工或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未向主管機關申報處理計畫或申報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u> 二、<u>違反第五條或第十三條規定，未依處理計畫處理營建餘土。</u> <u>前項行為人，未依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裝設具追蹤流向功能設備(GPS)，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u>	<u>計畫執行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u>承造人或承攬人或申請人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於開工前申報處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三條處理營建餘土之行為未依計畫執行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造人或承攬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二條規定，於開工或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未向主管機關申報處理計畫或申報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 二、違反第五條或第十三條規定，未依處理計畫處理營建餘土。 前項行為人，未依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裝設具<u>即時追蹤功能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之設備</u>，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